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2]230Z1347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582005657
报告名称: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审字[2022]230Z1347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8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7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彩霞(110100320074), 李鹏(110100323967), 郭维莉(110100320445)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互联网上对报告内容作出评价或背书。

##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审字[2022]230Z1347号

http://www.rsmwc.com.cn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康药业”）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企业应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 二、我们的责任

我们在执行上述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固有局限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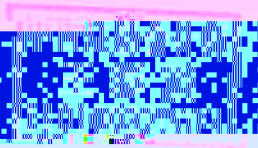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变更内部控制不及时，也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非绝对风险。

### 四、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我们认定，根据的是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对悦康药业在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进行了有效的认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悦康药业集团审字[2022]23071347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之  
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鹏  
110100323967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维莉  
110100320445